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申請退費類別 | **□**低收入戶考生**□**中低收入戶考生 |
| 招生班別 | 碩士在職專班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所(班、學程)組 |
| 身分證字號 | (請務必端正填寫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分行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※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。2.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料者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4.繳費收據影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4折優待，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(班、組、聯招群)。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14年12月31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-22840216。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15年3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|